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大党〔2019〕106号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委，各院、部、处、直属单位：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十二届 5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12月20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院重要工作议事程序，保证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哈尔滨工业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关于加强和改进黑龙江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月定期召开，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决定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和院长共同召集，可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院长或党委书记主持。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组成人员，应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重大问题表决，可实行票决制。

第五条 学院的重要工作事项，均应由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一般包括：

（一）研究决定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有关决定的重要措施；

（二）研究制定学院的发展目标、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等；

(三) 研究决定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大额度资金使用，重要资产管理和处置，重要项目安排，奖酬金发放，办学空间、设备设施以及加强党的建设保障等资源分配事项；

(四) 研究决定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 研究决定本单位内部机构和岗位设置及调整，教职工聘用、管理、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组建、换届等重要事项；

(六) 研究决定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保密等工作中的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两次意识形态工作；

(七) 研究决定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 通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九) 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六条 涉及学院办学发展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委会议先研究并通过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一般应先由党委会议把好政治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

的决定权。

第七条 议事程序与纪律要求：

（一）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议题，并事先与党委书记、院长沟通，由党委书记与院长共同商定议题；

（二）各系、所、中心和其他部门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应先征得分管院领导同意、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并呈送党委书记和院长审定；

（三）会议议题确定后，会前党委书记、院长之间应该充分沟通酝酿，取得共识，形成初步设想或方案，防止议而不决；

（四）会议议题一经审定，可根据议题由党委书记和院长共同确定列席人员，会议秘书要及时通知有关人员，提前做好准备。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会议秘书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参会人员，并将会议材料及时呈送参会人员阅知。参会人员要认真研究会议相关材料，准备提供会议讨论的意见和建议；

（五）已确定上会研究的议题，如分管院领导不能参会或准备不充分时，应暂缓上会讨论；

（六）讨论事项时，到会班子成员应当逐一表态，充分发表意见，同时注意节省时间，院长、党委书记依次末位表态。对重要问题的讨论如出现意见分歧较大情况时，应暂缓审议，待重新调查研究后，下次会议再议；

(七)讨论问题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大家意见,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

(八)会议表决可以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未到会人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会议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决定,防止形式主义;

(九)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但因特殊情况应紧急处理、作出决定的事项,党委书记、院长或分管领导可采取灵活方式与班子成员交换意见、沟通情况,及时正确地处理,并在事后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十)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参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事项时,应主动回避,院长和党委书记有责任予以提醒;

(十一)会议秘书要准确、全面地做好会议记录,并按期归档,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十二)会议讨论内容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应严守会议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书面请假制度,成员因故不能参会,需提前向院长或党委书记请假,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请假书由会议秘书存档。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的议题和作出的决定、决议,应指定专人通报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人员。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汇报,传达至本单位全体师生员工。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与督办要求:

（一）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事项，应明确承办人或牵头人，明确办理期限；

（二）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事项，要按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认真组织落实，重大事项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三）学院办公室要协助有关领导做好督促检查和落实情况的反馈；

（四）如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在执行过程中遇到较大困难或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经党委书记、院长同意后，可重新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再次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新的决定。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除按相关规定需要保密的以外，应当通过一定形式向全院师生员工公开。

第十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各学院，其他基层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哈工大党组〔2016〕46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校办公室和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